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旧州镇道美小学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HNJS2018-T016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通知.....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项目名称.....	24
二、工程建设标准.....	24
三、工程基本情况.....	24
四、施工图纸.....	24
五、工程量清单.....	24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24
七、项目实施要求.....	24
八、项目特别说明.....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

第一章 谈判通知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的旧州镇道美小学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HNJS2018-T016)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1、请你单位于 2018年7月9日 起至 2018年7月11日 (节假日除外), 每日 8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持谈判通知、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到海口市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购买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套, 售后不退。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8年7月12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为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D栋二单元1806室。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采购人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周镇长

电 话: 13876968158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符经理

电 话: 0898-32695733

地 址: 海口市兴丹路77号上丹小区D栋二单元1806室

保证金汇至: 海南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帐号: 8989 0030 2310 888

2018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旧州镇道美小学光伏发电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镇长 电话：1387696815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电话：0898-32695733 联系人： <u>符经理</u>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②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是指：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响应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p> <p>（4）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谈判文件。</p> <p>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一）具备电力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一）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谈判时间为截止时间；</p> <p>（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三）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	--	---	--

第二章第 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款	对联合体各 方的要求		
第二章第 7.1款	现场勘察	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章第 8.1款	政府采购强 制采购： (1) 标记★ 符号的节能 产品；(2)其 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 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8.2款	政府采购优 先采购： (1) 非 标 记 ★符号的节 能产品； (2) 环 境 标 志产品； (3)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4)其他。	1、(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 给予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2) 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 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 不予认定。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 准。 (4) 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 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 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 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 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 (5)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节能清 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 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台 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 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 比例为 5 %。	

		<p>(2) 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p> <p>(3)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环保清单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p> <p>（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5、其他。</p>	
第二章第 8.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0.1 款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49.871595 万元(含预算审核费 3000 元, 结算审核费 3000 元, 工程设计费 14350.95 元)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4000 元。 2、缴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 查询已经到账, 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 8989 0030 2310 888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与谈判会地点相同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等网站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而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无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

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8.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8.5 符合本章第8.1款、第8.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证明工程建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保证说明。

17. 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9. 谈判

29.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8.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8.2 款、第 8.3 款、第 8.4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谈判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邀请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海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范围：甲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乙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中标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设计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现行信息价进行计算。

2.2 总包价的调整：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总包价对照竞标总报价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而变化，即按乙方中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增减费用，列入总包价进行计价结算。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农户住房的安全，加强保护措施，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用地、青苗林木补偿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1份，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4 及时组织采购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人饮管材等材料，确保乙方不因此停工待料。

4.5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5.5 乙方进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监理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甲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纵、横断面图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估算

11.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拨款，不预付工程款。

11.2 工程款拨付：工程款按进度拨款。

11.3 工程按规定保修期进行保修，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保修金(不计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奖罚条款

13.1 质量奖罚：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甲方奖励乙方决算总价的 0.5%；竣工验收不合格，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外，甲方罚扣乙方工程造价的 0.5%，直至整改合格后交验。

13.2 工期奖罚：乙方按本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全部工程，甲方按决算总价的 0.5%发给乙方工期奖。如不能如期完工者，除合同约定因素延期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0.02%扣做罚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15.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海南省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5.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单价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16.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由发包方分送招标办、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二〇一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旧州镇道美小学光伏发电项目

二、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规模：屋面光伏发电等

（一）安装调测太阳能板为 357.96 平方米。

（二）电缆敷设为 1540 米。

（三）支架制作安装为 6 吨。

四、施工图纸

本工程报价不提供施工设计图。

五、工程量清单（本次项目不做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制作）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时视具体情况约定。
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七、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质量保证

-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 4.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

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八、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法

工程款支付方法：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2.2 工程变更

2.2.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2.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6个月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 工程保修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6.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附件 2）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最后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放）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包号）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退出谈判；(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公司声明：

- 1、我单位负责人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公司响应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 4、我公司已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4: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付期	合同签订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备注			

说明：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服务的报价表。报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2	工期	合同签订时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3	备注			

说明：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服务的报价表。报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